

<<美国上诉程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上诉程序>>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3523

10位ISBN编号：7562033528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美）柯芬 著，傅郁林 译

页数：270

译者：傅郁林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美国上诉程序>>

前言

民事司法制度研究在法治社会的意义以及在中国方兴未艾的司法改革进程中的突出地位已毋庸赘述，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展开和逐步深化对于民事诉讼法研究需求的骤然增加，并没有使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学脱离“弱势学科”的地位。

由于长期在奉行“重刑轻民”、“重实体轻程序”的法律文化背景中，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积累严重不足，特别是在外国民事诉讼法和比较民事诉讼法方面起步较晚，无论在研究资料收集、研究人员知识储备，还是在研究手段和方法上，都显得明显不足和落后。

这种状况严重局限了学术视野和学术品位，无法适应法制变革和学科发展的需要。

因此，尽管在原版信息渠道发达、其他学科的翻译文献已汗牛充栋的今天，介绍一批权威的、体系化的、原理性强的国外民事诉讼法学的学术作品，仍然必要而迫切。

特别是在民事诉讼法典修订之前，对于我国学界常常引为权威支持的现代西方国家民事诉讼法制度的全面了解，能减少盲人摸象似的无谓争论和法律移植的断章取义；对于这些制度背景、功能、原理、价值目标的深入考察，有助于形成以问题为对象、以语境为依托，立体和动态的比较研究氛围，避免在法律移植中出现拾人牙慧的状况。

“民事诉讼法学精粹译丛”正是基于这些背景和需求应运而生的。

本套丛书在选题方面，充分考虑我国读者的法律文化背景和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的需要，追求法域范围的全面性、题材的多样性、原著的经典性，并尽量避免与国内已有的翻译作品重复。

在入选的美国、德国、英国、法国、日本、俄罗斯著作中，分别突出了各自民事程序制度的特色。

<<美国上诉程序>>

内容概要

在戏剧开幕之前，有几句话可能有助于设置舞台。

对于本书从何处开始，试图涵盖哪些内容，以及如何服务于各类读者，读者应当有所了解。

本书中有几页包含了笔者对上诉法院体系的反映，亦即那些在其中服务的——律师和法官——和其为之服务的人们。

这些映像是透过两个镜头来摄取的：第一个镜头，基于上诉法官的经验，这个镜头将聚焦于口头辩论（Oral argument）。

和上诉的判决（decision），这是以过程为取向的。

这是对我近30年来通过观察律师和与法官共事的所思所想的一次总结。

第二个镜头是笔者在联邦政府的三大部门——作为一名国会议员、作为一名国际发展机构（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的副部长，以及作为一名上诉法院的法官——工作的阅历。

这个镜头的视野比较宽，是以制度为取向的。

它将目光投向了我们的上诉司法体制，拍摄这一体制在州法院和联邦法院作为一个整体中平等合作的两部分之初始概念意义上，以及当这些法院的健康和独立受到威胁时，所体现的基本价值及其在与之匹配的制度中所扮演的角色。

这一影像是所有的公民——学生、律师、法官、新闻工作者，以及作为外行普通百姓——都会关切之思想和概念的总结。

<<美国上诉程序>>

书籍目录

民事诉讼法学精粹译丛总序译序前言 第一节 笔者的镜头 第二节 写给读者的话致谢上诉程序 第一章 法院的一天 第二章 当今世界的上诉程序 第一节 民法法系上诉传统 第二节 英国传统 第三节 美国传统 第四节 三种模式之间的主要差异 第五节 变迁中的传统 第三章 州 - 联邦法院体制：“一个整体” 第一节 追根溯源：重新找到视角 第二节 比较与关系 第三节 另一类州法院：中级上诉法院 第四节 州的宪法：正在移动的疆界 第五节 体制的裂缝：州法院的桎梏 第四章 在法官办公室 第五章 上诉的开始 第一节 死亡的阴影笼罩在哪些地方 第二节 决定上诉 第三节 通往上诉之路 第六章 法律理由书：一位律师消费的反思 第一节 阅读法律理由书 第二节 口头辩论前与法律助手的讨论 第七章 口头辩论 第八章 法官的合议 第九章 意见书之一：统筹安排任务与“做”意见书 第十章 意见书之二：与法律助手一起工作 第十一章 意见书之三：集体主义的工作过程 第十二章 上诉裁判之一：寻求正当性 第十三章 上诉裁判之二：熟悉的水域 第十四章 上诉裁判之三：没有海图的深水区域 第十五章 关于未来附录：历史中的上诉理念索引

<<美国上诉程序>>

章节摘录

问题：“在法官作出指示之后你提出过反对吗？”

”回答说：“尊敬的法官大人，我是在上诉程序中才接受委托代理被告的，我没有参加本案的一审”，这一答案似乎并没有给法庭留下什么印象。

再下一个案件比较有意思。

你们已经注意到有许多看起来相当有资历的律师坐在法庭里面，你们很快就明白了其中的缘由。

他们是保险公司的代理人，本案对于他们十分重要。

他们把地区法官的裁决看成是对他们行业的一面警示红旗。

一家小型的新英格兰工厂多年以来都把废水排放到河流中，州政府和联邦政府都起诉了这个污染者，并要求一大笔钱，现在这家工厂想适用保险政策追回这笔资金。

该工厂所面临的明显障碍是：保险政策将环境污染排除在保赔范围以外。

然而该工厂感觉它能够克服这一障碍，因为在排除条款中有一项例外：如果污染是“突然”和“意外”发生的，则在保赔范围之内。

该工厂说服了初审法庭，相信污染物是由于15年不遇的暴雨导致的意外事件。

现在保险公司和它的竞争对手们都提出抗议，如此解读政策将导致的结果是，小小的尾巴拖了大大的狗的后腿。

但是，为什么这一案件提交到联邦法院呢？

尽管早期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的起诉主要依据联邦环境法，但本案在解释保险政策时仅仅依据了州法律。

这是一件“异籍”案件，亦即发生在州籍不同的公司之间，这种案件自第一届国会通过1789年司法法案以来就已授权联邦法院管辖了。

因此，尽管该公司在州法院提起了诉讼，但被告的保险公司基于其在另一州注册的事实，而有权将案件移送至联邦法院。

律师们提出了大量的理由，因为许多州法院都已解释过同类情形的保险条款。

人们可以感觉到警示灯闪烁之后的焦虑，这是表明警告时间快到了。

尽管两位律师紧张地控制着时间，但争议标的的技术性太强，简直无法听明白。

当你们观察下一件案件的特点时，你们就会提起精神来了。

因为站在发言席上的不是律师，而是一位黑人前任警官，他主张自己被错误地解雇的案件，他是自辩/自辩（prose）的，他的妻子在旁边帮助他，她比他更加泰然自若，口齿伶俐。

法官们似乎不准备耗费这半个小时，然而当上诉人富有尊严地朗读他的辩论时——他妻子偶尔帮他一两句，法官们开始身体前倾，饶有兴趣。

市政警察局的律师指出上诉人在工作中的大量表现受到了批评。

但是法官中有一位表现出不满，证据如此显而易见，地区法官本来应当将案件扔进即决判决里面的（就象表达障碍那个案件一样）。

其他法官一直表情冷漠，当这位法官说话时，他们却竖起耳朵，把身体探到审判台前面来听。

<<美国上诉程序>>

编辑推荐

《美国上诉程序:法庭·代理·裁判》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美国上诉程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